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寶東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
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
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(請假)
葉主任鴻銘 賴主任坤山(請假) 房主任銘輝(請假) 余組長佩珊
柯組長國振

主 持 人：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

記 錄：羅美楨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90 次會議紀錄，謹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290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郭文居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，經內政部 107 年 1 月 9 日解除議員職權，依選罷法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該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黃國村遞補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黃國村議員遞補案已由中選會 107 年 1 月 16 日發布遞補公告(如附件)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檢附「公民投票法」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0024 號函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五、有關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春安工作期間執行維護計畫」一案(如附件)，請本會落實辦理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7 日中選政字第 107390002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春節期間（107 年 2 月 8 日 22 時起至 2 月 22 日 24 時止，為期 15 日）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，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確實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，該會爰訂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春安工作期間執行維護工作計畫」，請本會各組室落實辦理。

三、春節期間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資安或洩密等事件，請各組室立即通報本會政風室（辦公室電話：05-2254321#724、葉主任手機：0975-092136）。

辦法：請各組室於 107 年 2 月 8 日 22 時起至 2 月 22 日期間依本計畫落實執行，並請第一組、第四組協助本室執行相關檢查作業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吳總幹事芯榆

委員兼職費部分，因委員領取兼職費與出席次數不符合比例，尤以非選舉的期間更佳明顯。立法院內政委員預算案審查認為現行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，未召開會議亦發給，致委員兼職費於未召開會議月分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實不合理，請審慎檢討現行兼職費支給合理性。依「直轄市選委會組織

準則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…」，中選會函知各縣市選委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。綜上理由，本會委員會議將改為每月召開。

為利委員於時間上可預做安排，原則上非選舉期間，委員會議於每月第四個星期舉行，如遇選舉期間，則依照選舉期程召開。

決 議：依照吳總幹事報告，於每月召開委員會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0 分